

學系所組招生分則

系所別		中國文學系碩士班	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
組別			
所組代碼		101	102
身分別		一般生	一般生
招生名額		正取：7	正取：6 備取：3
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			一、外國語文學系、英美語文學系、西洋語文學系或英語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(含應屆畢業生)。 二、其他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，曾在大學部修習英國文學史、美國文學史、歐洲文史、西洋文學理論與批評、西洋文學概論或相關課程至少 12 學分(含應屆畢業生)。
考試項目	筆試	科目名稱 一、英文(A) 二、國文 三、中國語文能力測驗 四、文字學 五、聲韻學 六、中國文學史 七、中國思想史	一、英國文學史 二、美國文學史 三、專業英文(A)：英文作文
	口試	參加資格	筆試科目總分排名為招生名額前 2 倍者。
		日期地點	日期：3 月 13 日(三)。 地點：將同時與口試時間分配表一起公布於本系網站。
		佔分比例	佔考試總分 30%。
考試科目 數之 規定		一、中國語文能力測驗、文字學、聲韻學及國文四科滿分各為 50 分。 二、英文(A)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，惟成績未達該科本系到考生前 70%者，不予錄取。 三、考試總分(不含國文、英文(A))未達 175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四、同分參酌比序依序為：1 國文、2 中國語文能力測驗。	一、同分參酌比序：1 專業英文(A)：英文作文、2 英國文學史、3 美國文學史。 二、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5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加權計分科目及百分比			英國文學史加權 100%。
其他規定		非中文系畢業者，入學後須至大學部補修至少三門本系必修課程，此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；若大學時期曾修習中文系三門以上必修課程，則不必補修。	一、本系將俟放榜後審核上述報名資格。審核不符者，將按本校規定取消錄取資格。 二、詳細口試地點及口試時間分配表請查詢本系網站，不另通知。 三、參加口試者應於 3 月 11 日(一)中午 12:00 前，將下列資料合併成一個 pdf 檔，e-mail 至 forex@ntu.edu.tw，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「113 外文所碩士班一般入學_准考證號_姓名」： 1.大學部歷年中英文成績單 2.畢業證書(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) 3.英文研究計畫(Statement of Purpose, 本文 800 字以內) 請全體考生及早準備口試資料，口試現場不接受任何額外資料。 四、有關報考資格第二項「曾修習英國文學史等相關學科至少 12 學分」認定之說明，請至本系網站「招生資訊-碩士班-碩士班一般入學」查詢。 五、本系網址： <a href="http://www.forex.ntu.edu.tw">http://www.forex.ntu.edu.tw</a> (本系網頁不支援 IE，請使用 IE 以外的瀏覽器開啟)
放榜梯次		於第 1 梯次放榜	於第 2 梯次放榜
聯絡電話		(02)33664003	(02)33663219；傳真：23645452